

彰化銀行

115 年度招募資訊安全長甄試簡章

辦理單位：彰化銀行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

電話：(02)2536-2951 分機 1916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公告

壹、職缺類別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職缺類別：

職缺類別	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(所有條件均須符合)	需才地區及名額	甄試方式
資訊安全長	15	1.具備良好品德、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。 2. <u>學歷</u> ：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3. <u>工作經驗</u>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(應檢附文件請詳第3頁說明) (1)具銀行工作經驗5年以上，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 (2)具銀行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 (3)從事資訊、科技、電子商務、數位經濟、行銷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(4)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，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，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。 4.應具備下列 <u>證書</u> 之一： (1)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60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。 (2)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」考試合格證書。	臺北市 1名	資格審核及面試

貳、薪資福利

一、薪資(含午餐費)：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。

二、特別休假：得視工作年資酌予敘假。

三、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、績效獎金、員工存款、員工貸款、勞健保、退休金優惠存款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。

參、甄試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：**資格審核**。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、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，未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**第一次面試**。通過資格審核者，本行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第一次面試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通知參加本階段面試者，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）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二)面試初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本（現場驗畢後返還）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影本（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）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**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

3.專業證照或證書之正、影本（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）。

4.相關（全職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：(A、B、C 均須檢附)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；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（a、b 請擇一檢附）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如無法於面試時出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者，應填寫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筆簽名具結；如獲錄取，應於報到前出具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離職證明」，證明書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C.最近三個月薪資資料影本。

5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技能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**第二次面試**。通過第二階段者，本行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第二次面試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通知參加本階段面試者，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）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四、第四階段：第三次面試。通過第三階段者，本行將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第三次面試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通知參加本階段面試者，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）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間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，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，點選招募頁面（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）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「線上報名」頁面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填寫錯誤、資料登載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如已招募合適人選，本行將停止受理報名。

(一)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首頁菁英招募，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。

(三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報名表中之「電子郵件信箱」與「通訊住址」欄應填寫自報名日起六個月內可連絡之資料，若填寫有誤，按址無人收信，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，有修改資訊之需者，請隨時與本行聯繫。

伍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、資料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，而服務工作地點為本行總行單位，服務期間應同意除本行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外，則不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，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，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試用期與考核規定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本行「試用同意書」，試用期為 12 個月，自報到日起算，於試用期間每 3 個月進行考核，共分 4 次考核，且應依本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(如有修訂者，從新規定辦理)。

(二)試用期滿考核全數通過者，始得正式僱用，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倘未能同意「試用同意書」內容時，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三)錄取人員於進用後，應將符合甄試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，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，本行得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，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)。

(三)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、專業證照、證書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應繳驗由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」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錄取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(三)經通緝在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五)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。

(六)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。

(七)經彰化銀行免職、解僱、資遣者。

(八)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名「彰化銀行 115 年度招募資訊安全長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，並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、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，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，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。

三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行官網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
五、面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。

六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；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